

安邱縣人事志

(1840—1984)

安丘县人事志编纂小组

安丘县人事志

(内部发行)

安丘县人事志编纂小组

一九八六年四月

序

正当全县人民阔步跨入“七五计划”第一年的时候，第一部《安丘县人事志》编纂成功了。

这部人事志，记载了自清朝末年至一九八四年全县的机构沿革情况，以真实的史料反映了国民党政府和人民政府两种不同的人事制度，对一九五三年一月建立人事科以来的机构设置、干部配备作了较详的记载。这部志书对于考究我县的政治、经济、人事制度，对于借鉴既往，服务未来，教育后代都有宝贵的价值。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拨乱反正，百业振兴。《安丘县人事志》就是在这样的大好形势下着手起草的。一九八三年七月，根据县史志编委会的部署，人事局成立了安丘县人事志编纂领导小组，五十年代就在人事局工作的前任局长曹冠美同志亲自主持了编纂工作。编纂人员为写好这部人事志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他们利用业余时间，经过两年多的努力，调查走访数十人，查阅图书档案上千卷，整理历史资料二十余万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

的立场、观点，取真述实，略古详今，几经讨论，数易其稿，在许多单位和各界老干部、知情人士的关怀支持下，于一九八五年底完成此举，并于一九八六年四月定稿。但因资料不全，受水平所限，误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正值《安丘县人事志》完稿之际，我被调到人事局工作，因而有机会阅读了这部三编六章十万余字的人事志。阅后受益很深。这部志书交付印刷之时，我受编纂领导小组委托，写下此序。并期望《安丘县人事志》陪同全县干部群众在“四化”建设中发放出全部能量。

安丘县人事局局长 李京桓

一九八六年七月

前　　言

《安丘县人事志》分三编六章，约十万余字。志书采取横排纵述的方法，如实反映了自清朝末年到1984年间的机构沿革情况以及国民党政府和人民政府两种不同的人事制度。在记录后一个问题时，由于两种政府的性质不同，故作两个章节分别列记，以示分明起见。

本志以略古详今为原则，着重记录了建国后的人事工作，约占全编的百分之九十左右。章节结构以内容为依据，各章、节内的事件按时间顺序叙写。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对搜集到的二十余万字的材料按照求实原则进行了剪裁，重大事件详写，临时性的工作简写或不写，重叙述，尽量避免堆砌。对缺点不隐讳，成绩不溢美，就实取材，因事谋篇，力求寓观点于事实之中。

编志者虽尽了最大努力，但由于人手少，水平低，时间仓促，资料不全，可能有不少遗误之处，谨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元文杰

一九八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编：大事记.....	(1)
第二编：机构.....	(10)
第一章：机构演革.....	(10)
第一节：安丘县直属机构的演革.....	(10)
一、清朝机构.....	(10)
二、国民政府机构.....	(11)
三、人民政府机构.....	(16)
第二节：安丘县所辖地方机构的 沿革.....	(34)
一、清朝地方机构.....	(34)
二、国民政府地方机构.....	(34)
三、人民政府地方机构.....	(35)
第二章：安丘县人民政府所辖机构的 整编精简.....	(45)
第一节：1954年的整编精简.....	(45)
第二节：1957年对乡（小乡）干 部的精简.....	(47)
第三节：1958年的整编精简.....	(48)
第四节：1959年对农村人民公社	

机构的整编.....	(54)
第五节：1961年至1963年期间的 整编精简.....	(56)
第六节：1984年的机构改革.....	(67)
第三章：人事机构.....	(80)
第一节：国民党政府人事机构.....	(80)
第二节：人民政府的人事机构.....	(80)
第三编：官吏、职官、人民干部.....	(91)
第一章：清末官吏.....	(91)
第一节：薪俸.....	(91)
第二节：调配与任用.....	(91)
第二章：安丘县国民（国民党） 政府的行政职官.....	(93)
第一节：职官的任用.....	(93)
第二节：职官的奖励与惩戒.....	(101)
第三节：职官的薪俸.....	(102)
第三章：人民政府的干部.....	(104)
第一节：干部的来源.....	(104)
一、社会吸收.....	(104)
(一)招收录用.....	(104)
(二)服役干部.....	(107)
(三)“三不脱离”干部.....	(110)
(四)整顿“以工代干”	(111)

(五)选聘乡镇合同制干部	(122)
二、军队转业	(125)
三、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133)
第二节：干部工资	(133)
一、工资制度的演变	(133)
二、工资的构成	(149)
三、工资的来源及种类	(152)
四、工资支付政策	(153)
五、工资制度改革及工资调整	(171)
第三节：干部福利	(189)
一、福利费的掌管使用	(189)
二、病假期间的生活待遇	(193)
三、探亲假待遇	(195)
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牺牲、病故后的遗属抚恤和生活困难补助	(197)
第四节：干部管理	(201)
一、干部管理范围的划分	(201)
二、干部的调配与任免	(205)
三、干部奖惩	(218)
四、落实干部政策	(263)
五、干部教育	(265)

六、干部的离休、退休、退 职及其安置与管理.....	(274)
七、技术干部.....	(293)
(一)技术干部的来源.....	(293)
(二)技术干部的使用与培 训.....	(299)
(三)对业务技术干部评定技 术职称.....	(304)
(四)人才交流服务工作.....	(309)
第五节：干部档案.....	(311)
一、档案构成.....	(311)
二、档案管理.....	(319)
第六节：干部统计.....	(325)
第七节：附录.....	(328)
编后记.....	(335)

第一编 大事记

1912年（民国元年）

将清末54社改为54乡（镇），社长改称乡（镇）长。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

1月，国民党安丘县政府对乡（镇）政权进行了改组，由原来的54乡（镇）合并为28乡（镇），调整了原任正副乡（镇）长。同时恢复了乡（镇）联合办事处。

7月，国民党安丘县政府成立“宣传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从事反共宣传活动。“宣传委员会”设主任委员，由县长兼任。

1951年

初，对全县在职干部普遍进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同时，对低干高小文化程度的干部有组织地进行了文化补课。

3月，对执行供给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了供给制加津贴的工资制度，并对部分工作人员的工资级别进行了调整。

下半年，配合“抗美援朝”工作，在脱离生

产的干部中，开展了“评选优良工作者”的活动。

1953年

1月14日，安丘县人民政府设人事科。

1954年

5月16日至7月5日，对县、区两级行政机构进行了整编，安置了222名编余干部，其中191名分配到基层供销社工作。

7月至12月，将供给制加津贴的工资制度改为“大包干”工资制，并对430名干部的工资等级进行了调整。同时有272名供给制工作人员改为货币工资。

1955年

初，对国家机关干部进行了广泛细致的政治审查，确定审查对象320人（这次审干于1958年4月结束）。

1956年

2月，建立了干部卡片，统一了干部统计项目。

6月，对工资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取消了“大包干”工资制（即：工资分制度和物价津贴制度），实行货币工资制。同时调整了419名干部的工资级别。

1957年

全县在整风反右运动中有627名干部被划为“右派分子”，定为“反社会主义分子”的32名。

冬，对小乡干部进行了精简，年底下放小乡干部258名。

1958年

3月至7月，整编精简了行政机构，163名干部下放农村劳动锻炼。同时将原来的22个区（镇）全部撤销，新划40个乡（镇）。期间有867名干部退职。

8月，在机关干部中开展了“红专”（“红”：政治思想好；“专”：业务水平高）活动。

9月，将38个乡，两个镇全部撤销，同时将612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新成立23处人民公社。

11月，沂水县的官庄人民公社划归安丘。

1959年

5月，对农村人民公社的管理机构和干部配备了调整，全县平均每个公社配备干部为25名。

6月，国家机关干部按级下放基层任职。县直机关下放到公社任职的30名；公社机关下放到

生产大队任职的261名。

是年有10名干部退职。

1960年

1月至12月，有840名机关干部走出办公室到基层单位参加体力劳动，共劳动50902天。

是年22名干部退职。

1961年

1月至12月，对人民公社和“三所”（基层税务所、公社人民银行营业所、工商所）的工作人员进行了精简。人民公社精简干部35名；

“三所”在增加59名工作人员的同时精简了13名老、弱、病残人员。期间，全县党政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共170名干部退职。

1962年

1月至12月，进一步对机构进行了精简，共726名干部退职，6名干部退休，调作武装（县级武装部干部）工作的57名。

1963年

3月，全县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15名。

8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级别进行了调整，有43%的工作人员升了级。

冬，全县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普遍建立了监察委员会。

是年全县58名干部退职。

1964年

春，全县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21名。

3月，人事科改称人事监察科。

9月，对国家机关中的顾用、试用人员进行了整顿，91名顾用、试用人员转为国家正式干部。

10月，从县直机关中抽调了296名干部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其中科局级干部57名，占这级干部总数的76%。公社机关也抽调了部分干部参加了“社教运动”。

是年全县21名干部退职，5名干部退休。

1965年

6月，人事监察科改称人事监察局。

10月，在全县试行了干部服役制，有215名农村知识青年被吸收为服役干部。

12月，对142名年老体弱干部做了妥善安置，其中退休的44人，退职的98人。

1966年

1月，召开了退休干部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退休干部共107名。具体研究了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

是年全县38名干部退休，36名干部退职。

1967年

6月，安丘县人事监察局被“文化革命”运动摧垮。

7月，成立组织处，代替人事监察局。

1973年

对“文化大革命”中靠边站的308名公社副社长以上的领导干部全部安排了工作，95%以上恢复了领导职务。

6月，从农村优秀青年中选拔了92名不脱产干部到人民公社任职。

1976年

2月，恢复了人事机构，称安丘县革委人事局。

下半年，全县接收安置军转干部67名。

1977年

10月，对干部、职工的工资级别做了调整，提升工资的干部、职工（不包括集体职工）共832人。

1978年

5月至11月全县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86名。

9月，对划为“右派分子”的662名干部（包括原在外地工作，划为“右派”后迁来安丘的35

名)落实了政策，其中242名收回机关安排了工作，123名办理了退休，另有3名错误严重的没有落实。

12月2日至5日，召开了退休干部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退休干部代表122人。会上座谈交流了老干部安置、管理工作的经验。

是月，调整了部分低工资干部、职工的工资，有173名干部升了级。

1979年

11月，安丘县由三类工资区提高为四类工资区。

是月，全县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73名。

是月，对47%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调整了工资，提升工资的工作人员3055名。

1980年

2月，827名干部办理了退休。

5月，将25处人民公社的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6月，先后给1389名技术干部评定了技术职称。安丘县革委人事局改称安丘县人事局。

是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始实行岗位责任制。

下半年，全县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59名。

12月，从社会上吸收录用闲散科技人员95名。

1981年

11月，全县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59名。

1982年

1月，县直机关召开庆功授奖大会，189名有功人员受奖。省人事局副局长张继良，昌潍地区行署专员袁东参加大会并讲了话。

4月，全县916名退休干部改办了离休。

10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普遍进行了调整，升级的共2854人，其中按学历升二级的271人。

11月，全县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46名。

1983年

7月，对“以工代干”人员进行了整顿，有1271名“以工代干”人员转为国家正式干部。

10月，对工、矿、财贸等企业单位职工的工资进行了调整，有1729名干部升了级，其中升两级的162名。

11月，全县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76名。

是月，从待业青年和1980年1月1日后从事干部工作的“以工代干”人员中招收录用26名干部。

1984年

4月，对机构进行了改革，县府工作部门由